

附表一 擴建補助費單價表

用 電 種 類		單 位	金 額
電 燈		每 戶	3,300 元
電力 用電	低 壓	每 戶	2,199 元
	高 壓	每 戶	1,759 元
	特高壓 69 千伏	每 戶	1,600 元
	特高壓 161 千伏	每 戶	1,050 元
	特高壓 345 千伏	每 戶	420 元
備 註	1.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 2.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 3.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 4.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		

附表二 新建補助費單價表

供 電 方 式		每 公 尺 單 價	
低壓 或 高壓	架空線路	159 元	
	地下管線	799 元	
特 高 壓	架空 線路	69 千伏	1,302 元
		161 千伏	2,549 元
		345 千伏	4,918 元
	地下 管線	69 千伏	17,283 元
		161 千伏	25,557 元
		345 千伏	115,589 元

附表三 臨時用電線路工程費單價表

供 電 方 式		每 公 尺 單 價	
低壓 或 高壓	架空線路	599 元	
	地下管線	2,997 元	
特 高 壓	架空 線路	69 千伏	3,255 元
		161 千伏	6,373 元
		345 千伏	12,646 元
	地下 管線	69 千伏	24,700 元
		161 千伏	36,512 元
		345 千伏	165,127 元
備 註	1.臨時用電如無需任何新（添、改）建工程即可接電者，應計收接電工什費，包燈每戶 54 元，表燈每戶 210 元，電力每戶 400 元。但屬增設用電者，則免收。 2.低、高壓添、改建工程依線路長度按表列單價 30%計算。		

附表四 臨時用電裝設變壓器工程費單價表

型 式		裝設每具應收金額
桿變 壓 上器	25 千伏安以下	18,637 元
	50 千伏安以下	28,297 元
	100 千伏安以下	42,472 元
	167 千伏安以下	65,047 元
亭變 置壓 式器	25 千伏安以下	37,852 元
	50 千伏安以下	50,767 元
	100 千伏安以下	72,817 元
	167 千伏安以下	88,882 元
備註	更換變壓器時，其拆除之變壓器等設備，按表列相當型式與容量變壓器單價之 97%，於工程費中扣除。	

附表五 備用電力與變更責任分界點外線工程費單價表

供 電 方 式		每 公 尺 單 價	
低壓 或 高壓	架空線路	300 元	
	地下管線	1,501 元	
特 高 壓	架空 線路	69 千伏	1,627 元
		161 千伏	3,186 元
		345 千伏	6,323 元
	地下 管線	69 千伏	17,283 元
		161 千伏	25,557 元
		345 千伏	115,589 元

附表六 接戶線變更工程費單價表

用 電 種 類	線路種類	每戶單價
表燈及包燈(路燈除外)用電	架空線路	400 元
	地下管線	2,000 元
低壓電力用電	架空線路	1,330 元
	地下管線	6,651 元
高壓電力用電	架空線路	4,000 元
	地下管線	20,002 元

附表七 路燈線路補助費計收標準

計 費 內 容		計費單位	計費單價	
僅 需 接 電		每接戶點	700 元	
須 接 戶 線 工 程		每接戶點	2,000 元	
接戶 線以上 工 程	新建	架 空	每公尺	159 元
		地 下	每公尺	799 元
	添建	架 空	每公尺	59 元
		地 下	每公尺	300 元
	換建 電桿	附掛路燈需換長	每 桿	4,000 元
		附掛路燈需插桿	每 桿	4,600 元
備註	按新、添建規定計收之費用，每接戶點少於 2,000 元時(既設路燈改為專線控制者除外)，按 2,000 元計收。			

附表八 暫停用電復電接電費單價表 (R)

用 電 種 類		單 位	金 額
低壓	電 燈	每 戶	99 元
	電 力	每 戶	249 元
高壓 以上	電 燈 、 電 力	每 戶	700 元

附表九 終止契約復電接電費單價表 (R)

用 電 種 類		作業型態	單 位	金 額
低壓	電 燈	僅需接電	每 戶	99 元
		裝表接電	每 戶	400 元
	電 力	僅需接電	每 戶	249 元
		裝表接電	每 戶	1,149 元
高壓 以上	電燈、電力	僅需接電	每 戶	700 元
		裝表接電	每 戶	2,299 元

附表十 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表 (M)

用 電 種 類		單 位	供電設備維持費
表燈 用電	非時間 電 價	單 相	每戶每月 43 元
		三 相	每戶每月 130 元
	時間電價		每珓每月 194 元
低壓電力用電		每珓每月	194 元
高壓電力用電		每珓每月	185 元
69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珓每月	179 元
161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珓每月	176 元
345 千伏特高壓用電		每珓每月	171 元
備註：			
1.非夏月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			
2.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75%計收。			
3.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			
4.離峰契約容量按表列單價 20%計收。			
5.包燈、包力按每月應計電費計收。			

附表十一 內線設備複驗及掣發檢驗合格證明之工本費單價表

種		類	單位	金額	
電 燈	包燈		每戶	580 元	
	表 燈	非時間電價	不附比流器(CT)	每戶	580 元
			附比流器(CT)	每戶	670 元
		時間電價		每戶	860 元
電 力	低壓		每戶	860 元	
	高壓以上		每戶	950 元	
備註	高壓契約容量 500 瓩以上用戶及特高壓用戶，得按實耗工料費收取。但不得少於九百五十元。				

註：1.附表一～七各類單價之調整：

高低壓用電－線路主要器材(電桿、導線及變壓器)之工程費，以七十七年六月份(最近月份)數值為基準(電桿加權數 30%，導線加權數 40%，變壓器加權數 30%)，如增加達 10%時，有關單價隨時比例予以調整，調整後單價報經濟部備查。
特高壓用電－每年底估計 69 千伏、161 千伏、345 千伏地下與架空每公里總工程費，如變動幅度較上一年度達 10%時，有關特高壓單價隨時比例予以調整，調整後單價報經濟部備查。

2.上列附表中所列單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均內含 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應收總金額為上列附表計得總金額除以 1.05。